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杨岭先生、胡月明先生、麻美玲女士、严中宇先生、张佳华先生、赵晋琳女士、胡宁可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了表决。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刘光万先生、连晓倩女士、路刚先生、薛妍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曾镒先生、庄任艳女士、周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庄任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镒先生和周航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镒先生和周航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三，共计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光万，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长沙交通学院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1月获同济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6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13年6月获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建设部一级建造师、交通部监理工程师、交通部检测工程师、交通部甲级造价工程师。2014年4月获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二等奖。历任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总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分公司副经理、项目经理，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深圳市深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拟任公司董事。

刘光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连晓倩，女，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12月本科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师。历任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机要秘书、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兼团委书记、深圳

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及经理、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公室)经理、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拟任公司董事。

连晓倩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路刚，男，汉族，197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4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6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其间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博约投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拟任公司董事。

路刚先生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鉴于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路刚先生与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妍飞，女，汉族，1981年12月出生，致公党党员，2005年10月研究生毕业于圭尔夫大学（加拿大）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法律顾问室）副总经理、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历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拟任公司董事。

薛妍飞女士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法律顾问室）副总经理。鉴于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薛妍飞女士与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铨，男，1974年12月出生，电子与计算机专业博士，教授，先后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担任研究员和高级研

究员，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卓越工程学院特聘教授，深圳睿思深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科学家。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任艳，女，1970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并获得学士及硕士学位。先后在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毛记葵涌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庄任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航，男，1981年09月出生，微电子专业博士，副教授。先后毕业于中山大学，巴斯大学和剑桥大学，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在伦敦大学学院担任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长聘副教授，北集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深圳市潮博科学技术应用交流中心理事长。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